附件1：

**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转移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2019年1月20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2）、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3）、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罪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2、机构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检察院决算是部门本级决算，无下属单位。检察院内设11个局科室，包括：检务保障科、政工科、公诉科、侦查监督科、纪检督查室、案管办、控告申诉科、民行科、研究室、监所科、法警队。**

**3、人员及车辆情况：**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政法编制37名，其中：行政政法编制35个，工勤编制2个。2018年末实有在职干警40名（其中：行政在职人员37人，工勤人员3人），临时聘用人员12人。实有车辆编制11个，在编实有车辆9辆。**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我院业务办案经费的项目起止时间为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项目内容为业务办案经费及装备经费。**

**依法对职务犯罪进行侦查，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服务全县中心工作，维护全县经济运行的良好环境。**

**2、项目基本性质**

**我院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及自治区转移支付专项经费和县级配套资金，经费支出范围为院内开展办案业务及相关工作，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

**3、项目用途及范围**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用途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邮寄费、劳务费、被装购置费、其他交通费、培训费、印刷费、咨询费、其他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支出；装备经费项目用途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大型修缮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项目2018年安排总金额为159元。**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安排11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13万元，2018年实际收到办案经费113万元；装备经费项目安排4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6万元，2018年实际收到装备经费46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19.52万元，预算执行率138%，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20.36万元；手续费0.05万元；印刷费0.48万元；水费2.72万元；电费5.40万元；邮电费6.43万元；取暖费13.90万元；差旅费7.63万元；维修费4.97万元；培训费3.79万元；公车运行费25.08万元；其他交通费费用11万元；专用材料5.36万元；服装款5.83万元。支付办公设备购置13.38万元、支付专用设备购置57.3万元、支付房屋建筑物构建35.84万元，年末财政拨款无结余。**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支出符合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零星项目,没有达到招投标限额,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2018年，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坚持维护社会平安稳定，积极查办、预防职务犯罪，不断强化诉讼活动监督，主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推进机制改革创新，不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检察院2018年办案经费县级配套83.5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项目工作实施后，经费分别在2月、11月底到位，造成突击花钱现象，影响预定的绩效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投入目标完成情况**

**2018年，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坚持维护社会平安稳定，积极查办、预防职务犯罪，不断强化诉讼活动监督，主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推进机制改革创新，不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检察院2018年中央及自治区下达转移支付专项经费159万元和县级配套资金83.5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2、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类案件52件，批准逮捕案件49件，刑事案件批捕率94%；**

**2）全年共受理审查起诉类案件126件，起诉案件107件，公诉案件结案率84%；**

**3）全年共受理公益诉讼类案件302件，提出公益诉讼案件的检察建议和公告的案件率80%**

**4）全年共受理信访案件数量36件，受理信访案件结案率100%；**

**5）全年受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数量0件，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结案率0。**

**3.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增加案件的透明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当事人对案件审查工作满意提升，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装备（业务）经费，通过招标、实施、验收等一系列工程项目要求一步一步实施，这些都是足额下达政法专项办案经费的成果及必要性，提高了案件侦查效率，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2018年，我院认真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县财政局的要求开展了贯穿项目管理和预算执行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同步编报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对财政支出绩效和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自评，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制定的绩效目标，实现目标科学合理，评价客观有效。2018年度的绩效管理工作情况除了在单位内部公开，还专项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编制部门预算工作中，也结合绩效管理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促进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在绩效结果公开和应用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年来，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严格公正司法，但由于案件数量逐年增长，疑难复杂重大敏感案件不断增多，对侦查起诉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和挑战，有待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存在的问题**

**专项项目工作实施后，有突击花钱现象，影响预定的绩效目标。**

**3、建议**

**根据检察院工作实际，多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认真研究分析，提出科学的指标考评体系，使指标设置更为合理，真正起到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结合绩效评价结果，保障法律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项目资金管理过程规范，程序到位，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七、附表**

**《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转移支付政法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 | | | |
| 预算单位 | | | | |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 | 159万元 | | 执行数： | 219.52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159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19.52万元 |
| 其他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依法对职务犯罪进行侦查，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服务全县中心工作，维护全县经济运行的良好环境。 | | | | | | 审查、起诉和终结率全部在80%以上 | |
| 年度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 批准逮捕案件数量 | | | 52件 | 52件 |
| 提起公诉案件数量 | | | 126件 | 126件 |
| 受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 | | 302件 | 302件 |
|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数量 | | | 0 | 0 |
| 信访数量 | | | 36件 | 36件 |
| 质量指标 | | 刑事案件的批捕率 | | | 94% | 94% |
| 公诉案件的结案率 | | | 84% | 84% |
| 提出公益诉讼的检察建议和公告的数量 | | | 80% | 80% |
| 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结案率 | | | 0 | 0 |
| 受理信访案件的结案率 | | | 100% | 100%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 | 挽回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的经济损失 | | | 57万 | 57万 |
| 业务装备的采购成本节约率 | | | 5% | 5% |
| 社会效益 | | 经费保障水平 | | | 经费保障到位 | 经费保障到位 |
| 全面监督、规范监督、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 | |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 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维护人民生命健康权益 | | | 恢复被破坏的国有林地和土地、督促食药监主管部门整改违法经营药店 | 恢复被破坏的国有林地和土地、督促食药监主管部门整改违法经营药店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人民群众对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满意度 | | | 90% | 90% |